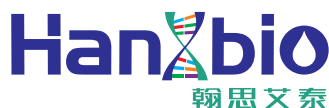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自願公告 有關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期的通知

本公告由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翰思艾泰」)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分配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內的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基石投資者均需受禁售期限限制，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限將於2026年12月22日屆滿；基石投資者禁售期限將於2026年6月22日屆滿。

近日，本公司接獲全體控股股東的通知，據此，控股股東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至其後的12個月的延長禁售期期間，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時，本公司接獲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通知，據此，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至其後的6個月的延長禁售期期間，部分基石投資者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至其後的7個月的延長禁售期期間，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認為，禁售期延長表明前述股東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核心技術實力及長期價值充滿信心。前述股東亦將持續審閱本公司業績，且或將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考慮進一步延長禁售期。

有關前述股東的具體持股信息及延長禁售安排詳情如下：

- I) 蔡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5,300,000股股份)、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45,070股股份)、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7,793,640股股份)均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至2027年12月22日(包含當日)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2,860,470股股份)、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30,230股股份)、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62,050股股份)、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95,620股股份)、海南揚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24,080股股份)、Yangtze Investment(HK)Limited(持有779,940股股份)、Lapam Capital HK Co., Limited(持有596,040股股份)均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至2027年6月22日(包含當日)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I) 春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25,000股股份)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至2027年1月22日(包含當日)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V)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43,700股股份)其最終客戶(鯤洋)(即鯤洋新格局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至2027年1月22日(包含當日)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肖婕妤女士及劉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